**111學年度學士生攻讀工學院研究所獎勵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申請人姓名及  身分證字號 | 原畢業學系 | 原學士班學號 | 成績百分比  **（需全班前40%）** |
| 1 | 姓名： |  |  |  |
| ID： |
| 2 | 姓名： |  |  |  |
| ID： |
| 3 | 姓名： |  |  |  |
| ID： |
| 4 | 姓名： |  |  |  |
| ID： |
| 5 | 姓名： |  |  |  |
| ID： |
|  |  |  | **共計** | **名** |

系所承辦人： 系主任（所長）：

注意事項：

1. 申請資格：
   1.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經各學系研究所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院研究所就讀，且其報考甄試時名次證明書所載排名居全班前百分之四十（含）為原則。
   2. 本校大學部學生，逕讀博士學位者。
2. 申請者需檢附在校成績之歷年名次證明 以利審查。
3. 各系所每年獎勵名額以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為原則。